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管理辦法作業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以其規定。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執行依據及專責單位

- 一、內線交易：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包含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公司財務部，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資料檔案。
-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承諾書或聲明書。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後法令規定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並加註保密相關警語。
- (二)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 保密防火牆作業-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七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 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四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